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 
承辦人：林玉凡導師  
電話：02-88664433#611  
傳真：02-88665337  
電子信箱：yufa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孝字第1120000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20000843-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2年8月16日至18日(共3日)辦理「中學校長法律研習會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校長踴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於本學院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名額40人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訂於112年5月26日9時起至112年6月9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本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4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將在112年6月16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。
- 四、本學院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（以報名時之服務學校為判斷依據）。凡參加研習會之



校長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  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#### 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